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城镇供水防冻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水务局：

为避免低温潮等极端天气对供水设施造成损坏，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现将城镇供水设施防冻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城镇供水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各地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供水专业单位对城镇供水工程进行专业化审查、验收，保证供水设施符合设计及管理需求。

（一）加强供水方式设计审查。建筑给水系统不应设置屋顶水箱，应采用加压方式保障供水；如必须设置屋顶水箱，应将水箱设置在房间内。

（二）加强水表设计安装的管理。水表原则上安装在室内或水表井内。特殊情况下，安装在室外的水表箱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表前后管道应加装保温层；水表壳体宜采用球墨铸铁壳体，淘汰使用灰口铸铁；室外水表尽量采用比湿式水表抗冻能力强的液封式水表，降低气温急剧下降对水表的

损坏程度；原则上不应将水表设置于室外屋顶，特殊原因必须安装在屋顶的，设计单位需同时提出详细的保温、防冻措施经供水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三）加强管道、配件及阀门的保温。建筑给水管道不应在室外附墙明设，应敷设在室内专用管廊或管道井内，如必须敷设在建筑物外墙时应避风向阳敷设，并采取防寒抗冻的保温措施。保温材料要满足导热、阻湿、防火等性能。明装的管道及管件保温，应根据不同管材，采取相应的保温层做法，具体参见《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图集（03S401）》。

二、加强冬季供水管理运行。主动关注寒潮天气预警，提醒用户提前对供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户外明装水管可用棉、麻丝物等进行包扎防冻，外面再包上防水的塑料膜；户外埋地水表，可在水表井内洒入黄沙，或用旧棉絮或其他能保暖的材料覆盖保温；户外水表用旧棉絮或其他能保暖的材料包好，包裹时需便于抄查水表。关闭门窗及楼道门，保证室内温度在零摄氏度以上。

三、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城镇供水防冻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及时组织抢修力量，避免减少大面积停水情况发生。

联系人及电话：孙海，6432228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23日